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修業辦法

101年12月04日10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年6月20日101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2月25日102學年度第7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3年03月13日102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8月03日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106年07月26日105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課程修讀

- 一、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專題討論」2學分。在修業期間，每學期必須選修「專題討論」1學分，但若已修讀「專題討論」4學期且成績及格者不在此限。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畢業的當學期及前一學期均須修習「碩士論文」，至少需修6學分。
- 三、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依該生入學學年度之課程標準至少需修滿研究所課程24學分方能畢業，其中至少需修本系所開授研究所課程12學分，其餘課程經認輔老師同意後送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認可，得選修相關研究所開授之課程。
- 四、本系碩士班新生，可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申請抵免至多以9學分為限，申請抵免科目需為近五年相近校、系、所修習70分以上、且未含於該學歷畢業學分之專業學科。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之課程，需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未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前，需經系主任同意。

第二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的一個月內，需選定指導教授，填妥本系碩士班導師認輔單並向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若中途要更換指導教授，需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填妥本系碩士班認輔導師變更單，並經系主任簽准。

第三條 碩士論文

- 一、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繳交至少一篇在本系碩士班就學期間於國內外期刊或國內外學術會議所發表刊登或已被接受，或曾投稿至SCI等級期刊或IEEE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該論文須以本校或本系全名發表，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得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與相關接受證明。同一篇論文以一位學生提出申請為原則，且申請學生須為指導教授及合著老師除外之第一作者。
- 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至少一個月前提出，始得舉行考試，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口試通過方得畢業。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需由三至五位委員(含指導教授)組成，其中至少有一位校外委員。
- 四、有特殊狀況但不符合本條各款規定者，得備齊資料另案申請。

第四條 本修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修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